

撤销冒名登记（备案）决定告知书

杭市监冒告字〔2024〕第0826号

云鸣控股有限公司、各利害关系人：

经查，云鸣控股有限公司在2019年1月15日的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系冒用刘子圣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，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刘子圣提交的申请表、承诺书、身份证补办记录，杨埭询问笔录、韩延杨询问笔录、杭州明皓司法鉴定所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八条规定，本局拟撤销云鸣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1月15日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，执行董事、经理备案。

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。逾期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